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戶籍更正登記事件，不服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北市士戶登字第 10330062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案外人○○○（原名○○○）於民國（下同）102 年 12 月 19 日以利害關係人身分，主張戶籍登記事項申報錯誤，向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下稱士林區戶政事務所）申請將訴願人出生別由「四女」更正為「五女」。經該所調閱相關戶籍資料，審認訴願人父親○○○（101 年 5 月 19 日死亡）有 2 段婚姻關係，於 43 年 2 月 26 日與○○結婚，57 年 7 月 17

日離婚，婚姻關係存續中育有 6 名子女，○○○（55 年○○月○○日生）申報為四女；

○○○復於 58 年 3 月 26 日與○○○結婚，婚姻關係存續中育有 2 名子女，其中訴願人（

60

年○○月○○日生）亦申報為四女，則其有 2 名子女出生別均為「四女」，顯有錯誤，訴願人出生別應為「五女」，乃以 102 年 12 月 20 日北市士戶登字第 10231586100 號函通

知

訴願人，其現戶籍資料登載出生別「四女」應係申報錯誤，應更正為「五女」，並請其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印章等至該所辦理出生別更正登記暨戶口名簿補註事宜，如逾期不為辦理，將依戶籍法第 46 條規定，由利害關係人○○○辦理。因訴願人未依限辦理，士林區戶政事務所乃以 103 年 1 月 7 日北市士戶登字第 10330027700

號

函通知○○○辦理，嗣於 103 年 1 月 10 日完成更正登記，並以 103 年 1 月 13 日北市士戶登字

第 10330062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女士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更正 臺端出生別『四女』為『五女』案.....說明：一、.....按戶籍法第 22 條規定.....同法第 46 條規定.....二、旨揭更正 臺端出生別案，因逾期未蒙辦理，業由利害關係人依上開規定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辦理更正登記完竣。請於文到後攜帶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戶口名簿補註.....。」該函於 103 年 1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士林區戶政事務所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103 年 1 月 13 日北市士戶登字第 10330062000 號函，係通知訴願

人，該所業依戶籍法第 22 條及第 46 條規定，於 103 年 1 月 10 日完成出生別更正登記，請訴

願人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戶口名簿補註，核其性質僅係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請假）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